平凉市崆峒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奖励办法

（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农业环境治理，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促进美丽乡村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崆峒区范围内农业生产过程中，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的奖励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用于农业、林业生产或者其他用途的农药(卫生用农药除外)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的包装物，包括塑料、玻璃、金属、纸等材质的瓶、罐、桶、袋等。农药包装废弃物中不得含有水分和其他废弃物等杂物，含任何杂物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可拒收。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户、合作社、农药经营者等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第五条** 根据农药经营、使用情况，按照“二条线”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一是以所有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门店为回收点或收贮点；二是各乡镇在有种植用地的行政村、种植基地和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设置回收点。各回收点和收贮点易耗物资由区农业农村局用专项资金统一采购。各回收点和收贮点由专人负责，依法回收辖区内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做到应收尽收。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如实登记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用专用塑料袋包扎严实，进行分类安全存放，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标识。农药经营门店、村级回收点、种植基地和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由所属乡镇实行属地管理，区农业农村局不定期随机抽查回收台账、回收设施运行情况。

**第六条** 根据区域布局、资金垫付能力、运输条件、仓储设施等综合条件，选择30个农药经营门店为收贮点，开展各回收点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贮存等工作。收贮点应根据农药使用季节，及时收集、贮存各回收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登记造册后交由防雨、防渗漏、防遗撒、防止污染环境的生活垃圾转运车进行转运处理，避免发生二次污染。收贮点定期向所属乡镇上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区农业农村局不定期随机抽查回收处理情况。

**第七条** 各回收点和收贮点先行垫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所需费用，并做好相关回收台账；收贮点在归集贮存时垫付各回收点的相关费用，填写好相关台账，各回收点签字确认；收贮点在交送生活垃圾车转运时，要填写专门的转运单据，司机在转运单签字确认，并留存照片、视频等资料。每月回收完成后，由收贮点负责人向所属乡镇提出申请，所属乡镇根据实际回收情况核实相关回收台账，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标准兑现回收资金。区农业农村局不定期随机抽查资金兑付情况。

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

1. 农药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应多次冲洗农药包装物，不得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自觉捡拾、妥善保管、及时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到回收点或收贮点。
2. 农药经营者应开展崆峒区内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或收贮点，并配套回收装置，且不得拒收崆峒区内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

**第十条** 农药经营者优先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并采取有效的宣传或鼓励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

**第十一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由回收点负责人转运至收贮点兑换资金。

**第十二条** 各回收点给农药使用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价格按6元/公斤结算；收贮点给各回收点或农药使用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价格按7元/公斤结算；乡镇对辖区收贮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8.5元/公斤结算。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实际拨付资金。

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处理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农药部分）要求，农药包装废弃物满足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通过多次清洗等方式减少农药残留，及时交回专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或收贮点，由防雨、防渗漏、防遗撒、防止污染环境的工具运输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可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区执法局负责将各收贮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与生活垃圾一并转运至海创公司进行处理。

资金概算及来源

**第十四条** 资金概算9万元，包括回收废弃物费用、回收材料费用、宣传培训费用和工作经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资金来源，上述资金由区财政列支解决。

法律责任

1.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或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手续不健全的，由所属乡镇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崆峒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平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平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农药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到回收点或收贮点的，由所属乡镇宣传教育、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移交平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所属乡镇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崆峒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平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平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伪造回收台账，来源、数量不实或者联合上一环节、下一环节相关人员伪造票据，套取奖励资金的，由所属乡镇负责收回套取资金，取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资格；套取单位为农药经营门店的，由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平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个人套取奖励资金的，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